

112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課程 國民中小學 開課快速指南

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並於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國小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尊重多元文化」的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重要內涵說明

選修學生身份別

112學年度國小一～五年級及國中七～九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均可以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

新住民語文開課語別

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緬甸及馬來西亞等7國官方語言。

基本理念

- 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
- 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 強化跨文化溝通
- 增進跨國行動力與素養

課程時間分配

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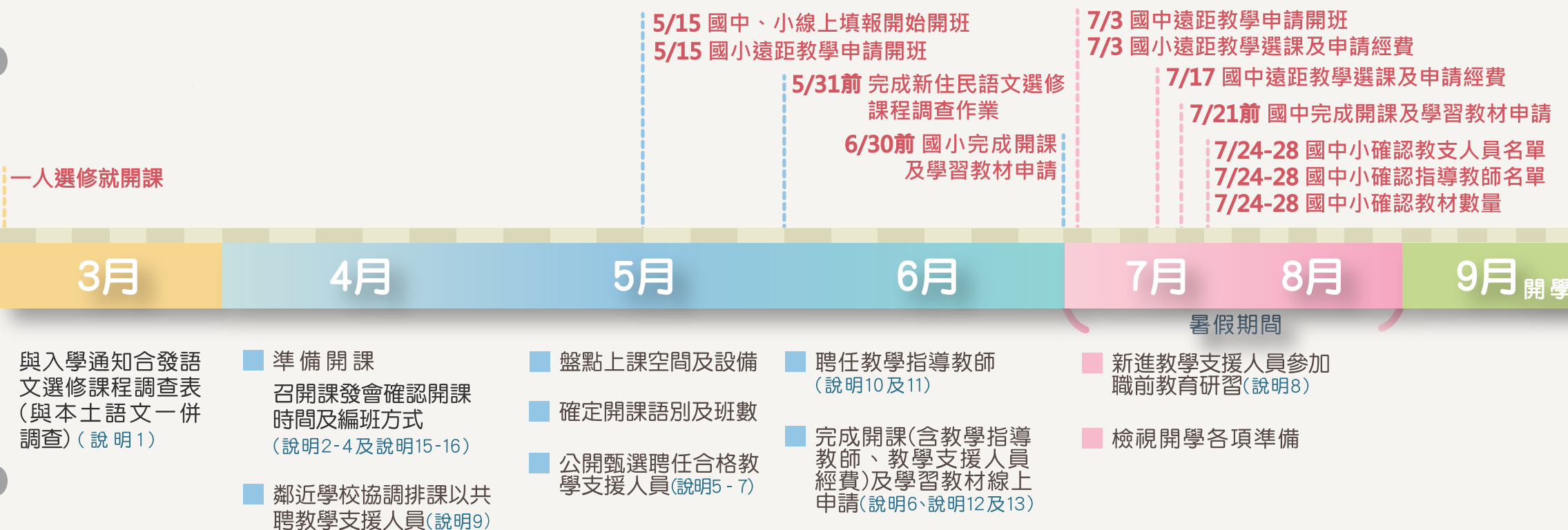
- 領域學習課程1節
- 1.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0分鐘
 - 2.經由課發會通過後，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
- 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國民中學



- 彈性學習課程
- 1.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2.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說明1.何時調查新生選修新住民語文？

A：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舊生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調查(新生則於新生報到時調查)，並請於6月30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填報開班作業(國民中學得於7月21日前完成)。

說明2.如何安排課程時間？

A：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第5點)

說明3.如何進行編班作業？

A：學校依學生選習之語言別編班，得視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編班，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第6點)

說明4.學校可開設幾班？修課人數有何規定？

A：有學生選修即可開班，另國民小學每班(語言別)人數上限為29人；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上限為30人。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執行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學支援人員

說明5.授課師資來源為何？

A：新住民語文課程授課，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稱教學支援人員）為主。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資訊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人才庫」申請查詢。

說明6.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基準及交通費？

A：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中學每節378元，國民小學每節336元；交通費如下所示：

跨校(主聘)	一般地區	同鄉鎮	4,000
		跨二鄉鎮	5,000
		跨三鄉鎮	6,000
		跨四鄉鎮以上	8,000
	偏遠	同鄉鎮	6,000
		跨二鄉鎮	7,000
		跨三鄉鎮	8,000
		跨四鄉鎮以上	8,000
註：任一間學校 含偏鄉即偏遠			
備註：以上皆為一個學期經費，如一學年有二個學期			

非跨校(自聘)	一般地區	2,000
	偏遠	4,000
註：任一間學校 含偏鄉即偏遠		
備註：以上皆為一個學期經費，如一學年有二個學期		

相關經費請於每年7月中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申請。

說明7.學校如何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A：(1) 學校自辦甄選。
(2) 跨校聯合甄選。

前述2項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說明8.新進教學支援人員如何參加職前教育研習？

A：依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為提升新進教學支援人員了解教學現場、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於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

進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政策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新住民語文課綱、教學與評量、各縣市政府政策宣導及其他等，共計8節課。

說明9.如何進行師資共聘？

A：為增加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穩定工作及解決少數語種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由縣市規劃師資共聘機制，統籌轄內師資，採跨校聯合聘任之作法，以在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為原則，並指定主聘學校主動協調鄰近學校排課時間，避免衝堂，俾利學校順利聘任師資。

教學指導教師

說明10.如何聘用教學指導教師及其任務規範？

A：依據「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國教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補助各校聘任教學指導教師。教學指導教師應為具有教學年資至少3年以上之正式(含退休)教師，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且限為同一人。實施任務包含事前引導、教學指導、關懷協助、典範學習(備有指導教師使用手冊供參)。

說明11.教學指導教師經費補助？

A：每一學校以補助3班為限，每一班別每一學期補助12節鐘點費，包括如下：
入班觀課：8 節(期初前四週應完成4節)
備課說課：2 節
議課：2 節

學習教材

說明12.新住民語文課程使用什麼教材？

A：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教育部編製學習教材(內含習作)、教師手冊，以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說明13.如何申請及取得學習教材？

A：國民小學應於**每年6月底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俾利印製作業，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國民中學得於**每年7月中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報學習教材冊別及數量，俾利印製作業，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說明14.如何取得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資源？

A：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各級學校實施新住民語

文學習所需之輔助教材、數位網站、影音圖書等資源；學校宜設置新住民語文教室，展示新住民文化特色，亦可作為新住民語文教學場所。學校與教師宜善用社區內新住民的人力資源。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應注意事項

說明15.學校開設課程實施方式？

A：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四種語言(閩、客、原、新)擇一種修讀。但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第3點)

說明16.學校如何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A：開課準備事項如下：

1. 召開課發會，討論開課事宜
2. 聘請師資、確認開課形式
3. 排定上課時間
4. 規劃上課教室
5. 申請學習教材及開課經費
6. 完成學生點名冊、教學支援人員及教學指導教師簽到表
7. 規劃備、觀、議課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說明17.新住民語文課程成績是否計入學生的學期成績？

A：新住民語文課程為國民小學語文課程必修課程之一，故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遠距教學開課應注意事項

說明18.遠距教學指的是什麼？

A：因應偏遠地區或少數語種聘師不易之問題，教育部推動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透過網際網路讓教師可以不受地理區位的限制，學生能在排定的時間每週上線學習新住民語文。

說明19.什麼條件可以優先申請遠距教學？

A：學校以開設實體課程為原則，經聯合共聘教學支援人員後，仍無師資，得依下列條件申請遠距教學：

1. 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2. 縣市無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少數語種(泰、緬、柬、馬、菲)選修人數過少(如僅1位學生選修緬甸語)。

說明20.去哪裡申請參與遠距教學？

A：學校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遠距直播共學系統」申請參與遠距直播共學，縣市政府需要進行審核。

參考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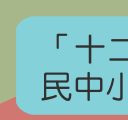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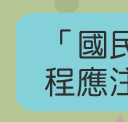
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
(登入並以學校管理者進入)



新住民語文數位教材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
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
程應注意事項」

